

高雄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

108 學年度 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8 日 (三) 12:00 ~ 13:30

開會地點：第一教學大樓 N427 會議室

主 席：吳麗敏主任

出席人員：謝秀芬、林淑媛、周碧玲(實習請假)、柯薰貴、陳麗琴(校外代表)、馬淑清(校外代表)、林珈妤(護三-實習請假)

列席人員：李宗勳辦事員

記錄人員：顏焰貞組員

委員應出席人員：8 人、實際出席人數：6 人、出席率 75%

壹、主席報告：

一、此次會議出席人數 6 人為二分之一以上，會議正式召開，感謝各位委員蒞臨指導與討論。

二、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附設醫院郭芳里護理長無法協助指導第四組基本護理學實習，業經 109.03.30 本學系學生實習暨合聘委員會會議通過，調整學生實習單位，將 B 班第四組同學重新分配於其他各組的實習單位。(附件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追蹤：

| 案 由 | 決 議 | 執行單位 | 辦理情形 |
|-----|-----|------|------|
| 無 | | |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號 1090408-01)

提案單位：學生實習暨合聘委員會

案由：補聘任本學系 108 學年度實習指導教師推薦名單，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8.01.08 高醫人字第 1081100053 號函公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設置辦法及 108.01.15 通過之本學系實習指導教師施行細則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9.02.05(108)第 5 次學生實習暨合聘委員會通過。

三、108 學年度學士班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一、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二、護理行政概論實習、補聘任之臨床實習指導推薦名單：高醫附院(92 人)、大同市立醫院(5 人)。(附件略)

四、108 學年度碩士班各科護理學特論實習預補聘任之臨床實習指導推薦名單：校外

機構(16人)、小港醫院(1人)。(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 / ____日 (星期____))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提案二 (案號 1090408-02)

提案單位：學生實習暨合聘委員會

案由：教師校外實習投保意外險，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 107.07.26 高醫校法字第 1031104205 號函公布本校「學生實習辦法」及 105.01.28. 高醫院護字第 1051100136 號函公布「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9.02.05(108)第 5 次學生實習暨合聘委員會通過，建議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投保。

決議：照案通過，

(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 / ____日 (星期____))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提案三 (案號 1090408-03)

提案單位：學生實習暨合聘委員會

案由：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如遇停實習之替代方案，請審議。

說明：學士班(二~四年級)及碩士班各科實習課程提出停實習之替代方案(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 / ____日 (星期____))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 案，如下：

| 案號 | 追蹤事項 | 負責人 |
|----|------|-----|
| | | |

陸、下次會議預定討論提案

| 案號 | 提案事項 | 負責人 |
|----------|------|-----|
| 年月- 提案順序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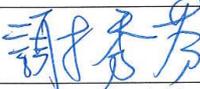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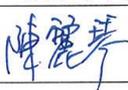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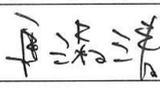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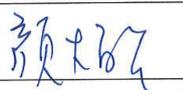
柒、散會：

主席宣佈於下午 1 時 30 分宣布會議結束。

捌、下次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00 日(星期○) 上午 00：00 分整。

108 學年度 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出席名冊

時間：109 年 4 月 8 日(三) 12:00 ~ 13:30
地點：N427 會議室
主席：吳麗敏主任
記錄：顏焰貞組員

| | | | |
|---|---|--|---------------------|
| 吳麗敏 召集人 | 謝秀芬 委員 | 林淑媛 委員 | 周碧玲 委員 |
|  |  |  | 周碧玲 (實到) |
| 柯薰貴 委員 | 陳麗琴 委員 (校外代表) | 馬淑清 委員 (校外代表) | 林珈好 同學 (護三) |
|  |  |  | 請假 (實到) |
| 顏焰貞 組員 | | | |
|  | | | |

列席人員：

| | | | |
|---------|--|--|--|
| 李宗勳 辦事員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應出席人數：8 人；實際出席人數：6 人